

中共兰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兰人才办发〔2018〕16号



关于开展兰州市首席专家、青年专家工作室 评选的通知

各区、县党委，市委各部门，市级国家机关及各部门党组（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兰州高新区、经济区党工委，市属各重点企业党委：

为盘活用好现有人才、挖掘本土人才，激发兰州市各行业人才、青年人才创新创业活力，培育一支总量大、结构优、素质高的本土人才队伍，发挥本土人才在兰州市高质量发展中的引领作用，根据《兰州市首席专家、青年专家工作室评选管理办法》（兰人才办发〔2018〕13号），决定在全市范围内评选一批首席专家、青年专家工作室。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从全市各领域、各产业、各学科、重大项目以及市级领军人才入选人员、“金城优秀人才”队伍中，评选一批高新技术、科技创新、教育、医疗卫生、企业经营管理、农业等类别的行业领军级专家人才和具有良好发展潜力的青年专家人才，分别设立首席专家、青年专家工作室。

二、评选条件

坚持优中选优原则，严格按照《兰州市首席专家、青年专家工作室评选管理办法》（兰人才办发〔2018〕13号）第六、七、八条的条件进行评选。

三、评选流程

1.自主申报。符合建立工作室的企事业单位，填写《兰州市首席专家工作室建设申请书》或《兰州市青年专家工作室建设申请书》，向市教育、卫生、农业、文化旅游、金融、大数据及电子信息、企业经营管理、城市建设、城市规划等部门（单位）主管部门（单位）提交申报材料。

2.主管部门（单位）评定。主管部门（单位）对本行业领域申报的工作室组织开展集中评审，择优向市委人才办推荐。

3.审定公示。拟入选名单经社会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提请市委市政府发文认定。

四、其他事项

1.市教育局、市卫计委、市农委、市文旅局、市大数据管理局、市政府国资委、市建设局、市规划局等主管部门要结合实际，分别制定教育、卫生、农业、文化旅游、金融、大数据及电子信息、企业经营管理、城市建设、城市规划等行业、领域的具体评选办法。各主管部门于11月16日前将制定的评选办法及评选情况说明、初步名单报市委人才办。

2.兰州市首席专家、青年专家工作室管理期3年，相关优惠政策按照《兰州市首席专家、青年专家工作室评选管理办法》(兰人才办发〔2018〕13号)执行。

联系人：张青兆

联系电话：8485557

电子邮箱：swzzbrcgzc@163.com

附件：1.兰州市首席专家工作室建设申请书

2.兰州市青年专家工作室建设申请书

3.兰州市首席专家工作室评选汇总表

中共兰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10月24日

中共兰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10月24日印发

共印 100 份